

國立東華大學

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)系主任選薦辦法

96.9.6 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97.3.5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現任系主任在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或特殊狀況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召開系主任選薦會議，完成選薦工作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系現職副教授(含)以上為系主任當然候選人。系主任推薦人選應有二人以上得票數達二分之一才簽請校長遴聘。經上項程序仍無法推薦人選時，應簽請校長指派一人為代理主任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五條 投票人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- 第六條 出席選薦會議之投票人數應達具有投票資格者五分之三，否則另行擇期投票。休假、差假及進修等無法出席者不計出席之基數。
- 第七條 選薦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，每位投票最多圈選三名。
- 第八條 會議結束後將得票數達二分之一系主任推薦人選，依姓名筆劃順序，簽報校長遴聘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整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